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536)

**股東提名**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  
**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董事會」)可召開股東大會，並應於股東要求時即時進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由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的要求。
3.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則股東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遞交書面通知(「通知」)，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4. 通知須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於要求當日的持股量、擬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通知亦須隨附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其願意參選董事。
5. 提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由不早於推選董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須最少為七(7)日。

6. 通知將由公司秘書與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請求屬適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議程。
7. 為讓股東有充分時間考慮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本公司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